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關於市值管理制度。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九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上市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上市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上市公司应当立足提升公司质量，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科学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改进经营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地创造公司价值，以及通过资本运作、权益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多元化手段，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取得资本市场的长期信任与支持，最终实现公司整体价值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的双重目标。

第五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系统性原则。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规范性原则。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必须建立在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基础上。

（三）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市值管理相关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四）常态性原则。公司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公司应实时

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持续、常态化地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负责、经营管理层参与，董事会秘书组织具体执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的执行机构，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应当积极支持与配合市值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工作职责

（一）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二）董事长领导市值管理工作，做好相关工作的督促、推动和协调。

（三）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

（五）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市值管理日常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和监测分析等具体管理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领导董事会办公室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六）公司舆情工作组及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加强对舆情的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

（七）董事会办公室安排专人定期监控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并设定预警目标值，一旦触发预警值，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方法

第一节 资本运作

第八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积极落实发展战略，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适时开展兼并收购，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第九条 必要时通过剥离不适于企业长期战略、没有成长潜力或影响企业整

体业务发展的产业或单项资产，使资源集中于经营重点，促进公司优化产业结构、高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的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第十条 积极灵活运用再融资策略，充实公司资本金，满足公司产业布局中大规模投资的资金需求；扩张公司业务，提升竞争力，增强创利能力。

第二节 权益管理

第十一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应及时采取如下措施：

（一）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异常波动情形时，公司应根据相关要求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二）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澄清公告或说明；

（三）与主要股东交流沟通，并积极走访相关股东及投资机构，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四）必要时可以召开投资者交流会，对外说明公司对股价下跌原因的客观分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计划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第十二条 随着市场环境的不不断变化，适时引入长期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促使股东结构更加多元化和合理化，降低企业的运营风险，有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促进企业的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稳定市场表现。

第十三条 适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十四条 公司可根据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需要，适时开展股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第三节 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适时主动披露对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十六条 多渠道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通过邮箱、投资者咨询电话、现场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渠道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地知悉公司情况，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

利益。

第十七条 加强与主流财经媒体的合作，通过专业报道多渠道传递公司真实价值信息。

第十八条 持续开展资本市场路演、业绩说明会等活动，主动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宣导，系统性提升企业在资本市场的认知度和美誉度。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及时响应的舆情监测与危机预警机制，保障内外部信息通道的顺畅高效，持续提升风险预防的前瞻性和应急处理的敏捷性；同时应建立常态化舆情环境跟踪机制，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动态捕捉市场热点及舆论焦点变化，灵活调整工作策略重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制定、修改、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